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長宏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雅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財位因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2月12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第1、2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上訴人或其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，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惟未據上訴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命上訴人自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證明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周佳佩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璽儒